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i)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若干建議修訂，並且 (ii) 採納一套綜合該等建議修訂及全部過往所作出修改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欲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目的是（其中包括）(i) 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干》；及 (ii) 作出一些其他整理的修訂。鑒於就現有公司細則擬作出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有關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 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